

校方成立小組跟進

副校涉抄博士論文 嶺大人查嶺大人

嶺大昨決定設小組調查副校涉抄襲 論文事件，三成員均為校內教授。

上接A1版

【本報訊】《蘋果》踢爆嶺南大學協理副校長兼總務長夏迪星 (Herdip Singh) 的博士論文涉嫌抄襲，而「正版」論文的指導老師也確認夏的論文抄襲。嶺大昨日宣佈成立校內調查小組調查事件，三名成員全是嶺大教授。嶺大學生會批評校方「自己人查自己人」，強調應於校外成立獨立小組跟進。



夏迪星

記者：陳建平

對 於夏迪星疑涉抄襲一事，嶺大周一接受本報查詢時拒絕評論，但昨日發表聲明指，決定成立獨立調查小組跟進。小組將由嶺大經濟學系講座教授施雅德 (Jesus Seade) 出任主席，另有兩名大學資深教授擔任成員，但聲明無提及名字；嶺大發言人其後回覆本報指，兩人分別是商學院院長劉黎明及英文系系主任丁爾蘇。聲明稱，調查小組將盡快召開會議，完成調查後將向校長提交調查報告，該報告也將提交嶺大校董會轄下之操守及紀律委員會作進一步處理。

學生謀利的醜聞，當時校方同樣在「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批評下，堅持於內部成立五人委員會調查事件。

前副校對夏抄文感錯愕

嶺大前協理副校長、現任文化研究系教授陳清儒指出，抄襲論文在學術界是非常嚴重的事件，但認為先由學校內部調查是合理做法，正如有學生抄襲也是先由學系調查。陳指與夏共事多年，認為夏在工作上表現專業，對於他被指抄文也感到錯愕，但不知內情所以不便評論。

學生會質疑小組公正性

嶺大學生會會長劉振琳表示，抄襲風波明顯已影響校譽，「唔好話學者，同學都唔俾抄嘢啦」，他指事件已涉及夏迪星的品格及誠信問題，令人質疑夏是否適合做副校長，「如果最終證明抄襲屬實，佢應該引咎辭職」。劉續指，校方成立內部小組調查並不恰當，「好似投訴警察課咁，自己人查自己人」，加上施雅德和夏迪星是多年同事，因此他質疑調查小組的公正性。2012年9月，嶺大兩間自資學院爆出濫收

嶺大新任校董何君堯認為事件影響校譽，但也認同應該先由校方調查。

根據嶺大網頁，夏迪星1979年畢業於嶺大前身的嶺南書院，其後成為東亞大學(現為澳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及今次涉事的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博士。調查小組主席施雅德則是原籍墨西哥，曾在英國牛津大學修讀經濟學，2007年加入嶺大工作，翌年出任副校長，現時已卸任。至於操守及紀律委員會的召集人，是宏輝集團(前身為田生集團)的非執董楊穎欣。

助夏論文答辯 菲大學校長否認知抄襲



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校長 Myrna Mallari

【本報訊】與國力書院合作的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兩年前曾捲掘金醜聞，前校長 Priscilla Viuya 被揭發在校長室地底開採金礦，導致大樓地基不穩，有倒塌危機。她和現任校長 Myrna Mallari 均與國力關係密切，她兩分別是夏迪星2013年論文答辯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但 Mallari 否認知悉事件。

據了解，菲律賓三間大學對國力的做法「隻眼開隻眼閉」，英美學校則對國力的手段

懵然不知。本報致電太歷國立大學校長 Mallari，她否認知悉夏抄襲事件，又指不相信國力偽造文書，「我不認為會，我不認為他們會這樣做，因為他們是受香港教育局監管的」。

該校曾被指文憑工廠

與李以力關係要好的 Mallari 有備而來，指記者的文件不可靠，「我們也可以出示文件，我們有紀錄，我不知你的文件從哪裏來」。

李以力與多家菲律賓大學校管理層關係良好，是比立勤國立大學孔子學院的理事。知情人士說，每次舉行論文答辯，李均會向評審送上禮物，但他否認賄賂的指控。2013年，菲傳媒曾報道太歷國立大學與國力的「文憑工廠(diploma mill)」，當地申訴專員公署介入調查，當地高教會亦收緊對海外課程的監管，國力曾一度收斂，但很快故態復萌。 ■記者張嘉雯

嶺南國力關係複雜		
嶺南職位	人物	國力職位
嶺大協理副校長	夏迪星 (持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國力管理局成員
嶺大諮議會成員	王志康 (持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國力書院前校長、國力管理局成員，在李以力的學歷證明中，王以課程監督名義簽名
嶺大諮議會成員、嶺南教育機構董事	梁松聲 (持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國力國際企業服務董事、國力顧問委員會成員
嶺大諮議會成員、嶺大前教務長	梅樂活	國力顧問委員會成員

資料來源：國力網頁、《蘋果》資料庫

國力與嶺大關係密切

【本報訊】多名嶺南高層均為國力管理局或顧問委員會成員，涉嫌抄襲的嶺大協理副校長夏迪星是其中一名管理局成員，其他還包括嶺大諮議會成員王志康、梁松聲和梅樂活。

國力書院校監兼校長李以力是嶺大校董，他開設的另一公司「國力國際企業服務」，其中一名董事是澳門城市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梁松聲；梁同時是嶺大諮議會成員和嶺南教育機構董

事，亦是國力顧問委員會成員。梁持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與夏是校友。

在樹仁任教的王志康，同時是嶺大諮議會成員，他持國力夥伴、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亦是

國力書院前校長，並在李自簽自讀的學歷證明中，王以課程監督名義簽名。另一國力顧問委員會成員梅樂活，是現任嶺大諮議會成員。 ■記者陳建平

國力學位價目

學士課程 (每年)	\$68,000 至 \$88,000
碩士課程	\$53,000 至 \$125,000
博士課程	\$118,000 至 \$128,000
碩士博士套餐	\$148,000

資料來源：知情人士、網上資料

收1博士生淨袋10萬

話你知

國力書院開業初期只是提供 GCE 中學課程，其後才陸續開展海外課程，而且越辦越多，原因是收入非常和味。綜合菲律賓傳媒的報道和消息人士提供的資料，國力每

個博士生至少收費 118,000 元，撇除向太歷大學支付 11,000 元，國力淨袋 10 萬；一個碩士學位收費至少 53,000 元，但國力只向太歷支付 8,000 元；學士學位收費至少 68,000 元一年，但只折 5,300 元予太歷，可謂食水甚深。 ■記者張嘉雯



嶺大學生會公投昨完結，晚上即進行點票。 黎樹雄攝

嶺大公投贊成廢特首任校監制

【本報訊】一連三日的嶺大學生會公投結束，大比數贊成廢除特首任校監必然制。學生會會長劉振琳指，新任嶺大校董何君堯前晚在論壇上拍枱離場，激發大量同學翌日排隊投票反擊惡法，「條隊打晒蛇餅」。學生會將在下次校董會開會促校方修例。

特首梁振英早前委任反佔中律師陳曼琪和何君堯任嶺大校董，嶺大學生會就此發起的三日公投昨結束，動議廢除特首任校監必然制、特首委任制和提高校董會的師生比例。

目前嶺大學生會的會員人數約有 3,400 人，是次公投有逾千人投票，佔學生比例約三成。劉振琳指，九成投票的學生均贊成動議，成績不錯。他稱，嶺大是首間舉行大專修例公投的大專院校，相信各大學的學生見到近來的「亂象」，投票人數會越來越多。

何君堯激發學生投票

劉振琳指，投票期內，大學票站經常出現人龍，「何君堯嚟仲多咗人投票」。早前嶺大校董鄭國漢曾批評少數學生圍堵校董會，劉認為公投結果可讓鄭了解大多數學生均欲修改過時的《大學條例》。他會在翌年舉行的

校董會會議上展示公投結果，向校方施壓。前日何君堯在學生會論壇上拍枱離場，又發聲明斥劉振琳侮辱其家人，「我懷着痛心的心情離開」。劉振琳斥其聲明涉誹謗，他重申自己無辱罵何君堯的太太，反而是何的言論充滿謬誤，令人啼笑皆非，「佢話嶺大同學用粗口打情罵俏，咁又係咪侮辱學生呢？」

嶺大校友關注組召集人、曾擔任嶺大學生會會長的陳樹輝指，是次投票人數理想。關注組早前已收集逾 400 校友的聯署，將於下周二在報章刊登聲明，要求大學校董會盡快修例，並要求校方讓關注組進入大學會議、校董會會議，擔任監察角色。 ■記者廖梓霖

王于漸選校委不提學術自由

【本報訊】香港大學下周四就教員代表校委會選舉，本報昨取得八名候選人的政綱，其中前首席副校王于漸及副校物色委員會委員顏慶雲的政綱內容空泛，僅簡介個人學術及行政背景，隻字不提學術自由、院校自主。首次參選的生物科學學院副教授林文量在政綱中指，大專院校資源不足源於教協的政治壓力，而向中小學教育傾斜；教協副會長兼立法會議員葉建源否定有關說法。

政綱通篇介紹個人背景

綜觀各候選人的政綱，大部份強調捍衛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其中政治及公共行政學系教授陳祖為及人文學院主任柯天銘 (Timothy O'Leary) 更提出須檢討校委會的管治。不過，王于漸及顏慶雲的政綱卻無提出具體主張，亦隻字不提學術自由及院

校自主。王通篇介紹個人背景，如曾任首席副校、教員代表校委及教資會成員，並以心繫香港及港大結尾。顏稱熟悉港大運作，會確保港大走上正道，又稱對政治興趣不大，但相信民主社會中，政治關乎妥協 (politics is about compromise)。

林文量在政綱中指政府在高等教育投放資源不足，過去五年名義上雖有增加，卻因受到教協的政治壓力，而向中小學界傾斜，間接損害了高等教育界，以至整個香港。

葉建源認為，候選人應表明個人宗旨及價值，否則一旦當選又以保密原則為由拒交代，對選民不公，亦不應迴避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他又回應林文量，指政府的確對教育投放資源不足，但不應將矛盾放在中小學界與高等教育界之間，否認教協對中小學界傾斜。 ■記者朱雋穎

港大

校委今開會互選暫代主席

【本報訊】香港大學校委會主席一職百年來首次懸空，今日校委會將召開臨時緊急會議，互選暫代主席，討論未來校委會運作及聽取禁制令報告。據悉，不少校委均希望委任熟悉大學運作、資歷較深的人當暫代主席。由於是次會議並不是「reserved items」(保留事項) 討論，早前被褫奪討論機密事項權力的港大學生會會長兼校委馮敬恩也可參與。

另外，就港大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商業電台及其他相關知名人士披露校委會會議內

容一事，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昨於報章撰文回應事件，認為禁制令的範圍需小心斟酌，以免不必要地限制言論自由，批評港大取得禁制令後以誤導方式發佈，未有提及禁制令的豁免部份，令港大聲譽嚴重受損。

陳文敏指保密責任非絕對

陳文敏指出，保密責任並非絕對，「當保密責任和公眾利益相衝突時，法院便得平衡各方的利益，從而對言論自由作出最大保障」。他又稱，若港大申請禁制令前先知會商台，令商台可出席初次聆訊，或者法院不會頒下如此寬闊的禁制令，而港大是否盡了向法院披露所有有關的事實和法理論據的責任，需待法院下次作出裁決。 ■記者廖梓霖



陳文敏